MAY162017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I
事项：S-B-C- 日期：2017年5月16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猪肉和牛肉加工企业，拟雇用受益人为IT分析师II。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技术工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该“ EB-3 ”类别允许美国雇主担保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要求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职位邀请所要求的最低学历要求。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提交的临时证书不能证明最终学位，并还认定受益人不具备职位邀请所要求的计算机科学或信息系统领域的任何学位。

本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接受受益人的临时证书作为其具备职位邀请所要求教育的证据，属认定错误；并主张审理主任超越其权限，本应遵从劳工部（DOL）对职位邀请教育要求的解释。申请人承认职位邀请明确该职位要求计算机科学或信息系统硕士学位，但指出该邀请还列明可接受学士学位加五年经验作为替代的教育与经验组合，且该替代学士学位不要求与所列主要学位属于同一研究领域。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发回重审以进一步审理。

1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此前曾根据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提交过一份就业类申请，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具有高级学位的“ EB-2 ”专业人士。审理主任在认定受益人不具备职位邀请所要求的计算机科学或信息系统高级学位后，否决了该申请。

事项：S-B-C-

I. 劳工证

就业类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必须从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见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DOL证明没有足够的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担任所提供职位，并且雇用外国国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同类就业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该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可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外国国民可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在符合条件时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按照法规要求，本事项中提交的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附有经DOL认证的已批准劳工证。2 本事项中基于劳工证提交日期的申请优先日期为2014年12月18日。3

所提供职位所需的教育、培训、经验和技能载于劳工证第H部分。在本案中，劳工证载明该职位具有以下最低要求：

H.4. 教育：要求的最低水平：硕士学位：

H.4-B. 专业领域：计算机科学、信息系统。
H.6. 该职位是否要求所提供职位的工作经验？是。
H.6-A. 如是，要求的工作经验月数：12。
H.7. 是否有可接受的替代研究领域？否。
H.8. 是否有可接受的替代教育与经验组合？是。
H.8-A. 如是，说明要求的替代教育水平：学士学位。

H.8-C. 如适用，说明第8问中可接受的经验年数：5。
H.9. 是否接受外国教育同等学历？是。

H.14. 特定技能或其他要求：雇主将接受教育、培训或经验的任何适当组合。

2 见该法第212(a)(5)(D)条，8 U.S.C. § 1182(a)(5)(D)；另见8 C.F.R. § 204.5(a)(2)。
3 见8 C.F.R. § 204.5(d)。受益人必须在该日期即符合资格。

.

事项：S-B-C-

在劳工证第J.11、J.12和J.13部分，受益人将其教育列为2004年在印度 完成的商学硕士学位。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的文凭、临时证书和 的综合成绩单副本，反映受益人已于1999年4月通过商学学士考试。申请人还提交了受益人日期为2006年3月25日的临时证书和 的商学硕士学习项目成绩单副本。申请人进一步提交了印度 的证书和成绩单，显示受益人于2005年3月在该校通过最终考试。

申请人提交了由 博士为 出具的学历评估，审查了受益人的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并认定这些学位等同于“ 美国一所地区认证机构的管理信息系统理学学士学位的六十（60）个学术学分 ”。 还审查了受益人自2006年3月至评估日期2013年4月15日的就业经历。该教授称，“ 按照……USCIS……公式的三比一规则，[受益人的]专业工作经验[原文如此]可等同于管理信息系统大学水平学习的七十（70）个学术学分。 ”4 认定受益人“ 通过其学历和专业工作经验，已达到美国一所地区认证机构管理信息系统理学学士学位的同等水平。 ”

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的商学教育或结合教育与经验的评估不符合职位邀请的要求，该要求为计算机科学或信息系统硕士学位加所提供职位12个月经验，或替代性地，学士学位加五年经验。因此，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

II. 法律与分析

审理主任就受益人的教育记录提出两个问题：临时证书是否证明大学已授予学位，以及受益人是否具备所要求研究领域的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我们将审查这两个问题。

A. 受益人的学位

受益人必须在申请优先日期前满足劳工证上所载所提供职位的所有要求。8 C.F.R. § 103.2(b)(1)、(12)。见事项：Wing's

4 我们注意到，评估人所引用的等同标准适用于非移民H-1B申请，而非本类移民申请。见8 CFR § 214.2(h)(4)(iii)(D)(5)。

.

事项：S-B-C-

Tea House，16 I&N Dec. 158，159（Act. Reg. Comm. 1977）；另见事项：Katigbak，14 I&N Dec. 45，49（Reg. Comm. 1971）。

在本案中，劳工证载明该职位要求计算机科学或信息系统硕士学位以及所提供职位十二个月经验。申请人表示，候选人也可凭学士学位加五年经验替代性地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如上所述，记录中包含受益人2006年3月25日商学硕士临时证书和 成绩单的副本。

审理主任称，临时证书不能证明大学授予了最终学位。但是，我们必须考虑所提交的关于每所大学或学院各学习项目要求的个体性质以及每名学生完成这些要求的证据。申请人将承担举证责任，证明受益人的临时证书结合成绩单或相关文件反映，在证书签发时，学位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均已满足，且该学位事实上已获负责任的大学机构批准。

在此，记录表明，通过2006年3月25日签发的临时证书，受益人已完成所有实质性要求，且大学事实上已批准该学位。记录中包含与相关事件同时期的以下大学文件：（1）受益人于2006年3月25日签发的临时证书副本，其中载明受益人“ 通过了本大学的商学硕士考试 ”；以及（2）受益人的成绩单副本，显示其通过了“ 商学硕士（商业）最终 ”考试。

最后，我们查阅了美国大学注册与招生官员协会（AACRAO）全球教育电子数据库（EDGE）5公开可获取的信息，并注意到其与申请人的主张和证据一致。关于印度大学签发的临时证书，AACRAO EDGE表述如下：

临时学位证书是完成所涉学位所有要求的证据，载明学位名称及负责的大学治理机构批准该学位的日期，相当于美国官方学术成绩单附有学位声明，证明完成所有

5 AACRAO是“ 一个非营利性、自愿性专业协会，由超过11,000名高等教育专业人士组成，代表40多个国家的约2,600所机构。 ”http://www4.aacrao.org/centennial/about.htm（最后访问日期2017年4月25日）。根据其注册页面，EDGE是“ 一个用于评估外国教育资质的网络资源。 ”http://edge.aacrao.org/info.php（最后访问日期2017年4月25日）。

。

Matter of S-B-C-

学位要求，学位名称及美国大学学术评议会批准该学位的日期。6

EDGE还指出，一些学生从未收到其“ 最终学位证书 ”，而是依赖临时学位证书作为学位完成的证据。同上。

临时证书连同其成绩单表明，受益人完成了所有实质性要求，且大学批准其学位，日期为2006年3月25日。因此，我们认定来自的临时证书授予受益人商学硕士学位。EDGE指出，印度的商学硕士是“ 在三年制学士学位之外完成两年学习后授予 ”，且其代表“ 达到相当于美国学士学位的教育水平 ”。

虽然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拥有相当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历，我们仍须审查受益人的学位是否属于劳工证所要求的研究领域。

B. 受益人的研究领域

在上诉中，申请人引用了由进行的资质评估，其依据受益人的学术学习结合其就业经验，认定为相当于美国信息系统学士学位。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份对受益人教育、培训和经验的新评估，由为进行。虽然认定受益人的两个学位及其所有过往工作经验相结合构成相当于美国管理信息系统学士学位，得出了不同结论。7 认定受益人的印度学士和硕士学位“ 表明其至少达到工商管理、管理或相关领域的学士水平同等学历 ”。除受益人的学术资质外，还审查了受益人自2006年3月至2012年3月的就业经验，以及其自2012年3月以来的工作经验。引用了“ USCIS颁布的等效比率，据此，在完成学士学位后，在专业领域不少于五年的工作经验相当于高级或硕士水平学位 ”，并认定受益人“ 在时间等效上已达到计算机信息系统理学硕士学位，以及在该领域额外一年的专业经验 ”。

6 见 India: Provisional Degree Certificate, AACRAO, http://edge.aacrao.org/country/credential/provisional-degree-certificate（最后访问日期2017年4月25日）。

7 该差异意义重大，因为劳工证要求除所需硕士学位外，在所提供的职位中具有12个月经验，或者作为替代，除学士学位外，在所提供的职位中具有五年经验。在本案中，由于来自的资质评估使用受益人的所有就业经验（直至2013年）来构成相当于学士学位，尚不清楚受益人是否会在相当于硕士学位之外拥有全部所需就业经验。申请人有责任通过独立客观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任何不一致之处，而试图解释或调和此类不一致，在缺乏有说服力的客观证据指明事实真相所在的情况下，不足以解决问题。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592 (BIA 1988)。

学士学位相当于高级或硕士水平学位”，并认定受益人“在时间等效上已达到计算机信息系统理学硕士学位，以及在该领域额外一年的专业经验”。

劳工证的条款要求计算机科学或信息系统硕士学位加上在所提供的职位中一年经验，或者学士学位加上五年经验。我们注意到，受益人的印度学士和硕士学位均为商学，且其提交的成绩单显示没有计算机科学或信息系统方面的课程。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虽然其在劳工证第4-B行指明候选人必须拥有计算机科学或信息系统硕士学位，但申请人争辩称其在劳工证第H.14行列出了替代资格，且未对替代要求设置任何研究领域要求，而是声明其将接受“教育、经验和/或培训的任何适当组合”。8 申请人解释称，该表述“旨在扩大可能有资格获得该空缺职位的美国工人申请人范围”。

由于记录中不包含该职位如何发布的文件，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在替代教育和经验方面允许“任何领域”，或发布广告以允许“教育、经验和/或培训的任何组合”，本案发回审理主任审查申请人关于该职位实际最低要求的意图，即其在劳工证过程中向DOL及潜在合格美国工人明确且具体表达的意图。

审理主任可要求申请人提供20 C.F.R. § 656.17(g)(1)所要求的签署招聘报告的副本，以及现行工资确定的副本、为该职位进行的所有在线、印刷和其他招聘、工作订单、劳工证提交的张贴通知，以及因招聘努力收到的所有简历。审理主任还可要求申请人提交与DOL的任何其他通信，这些通信可能证明其关于所提供职位最低要求的意图，并表明广告允许其他研究领域的学士学位美国工人申请该职位，且申请人实际考虑了其他研究领域的申请人。

8 作为背景，20 C.F.R. § 656.17(h)(4)(ii)的规定表述如下：

如果外籍受益人已受雇于雇主，且外籍受益人不符合主要职位要求，仅凭借雇主的替代要求可能符合职位资格，则除非申请表明任何适当的教育、培训或经验组合均可接受，否则认证将被拒绝。

该表述被称为“Kellogg语言”，依据外籍劳工证上诉委员会在Francis Kellogg, 1994-INA-465和544, 1995-INA 68（1998年2月2日）（全体审理）中的裁决。因此，H.14似乎是“Kellogg”语言，而非任何允许的学士同等学历的表达。

Matter of S-B-C-

III. 结论

鉴于上述情况，审理主任先前的决定将被撤回。申请发回审理主任重审。审理主任可要求提供其认为相关的任何额外证据。同样，申请人可在审理主任确定的合理期限内提供额外证据。收到所有证据后，审理主任将审查整个记录并作出新决定。

命令：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本案发回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重审，以进行与上述意见一致的进一步程序并作出新决定。

引用为 Matter of S-B-C-, ID# 11960 (AAO 2017年5月16日)